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7 號

請　求　人 楊　O

受評鑑法官 陳OO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4 年度雄秩聲字第O號案件之承審法官為個案評鑑，惟查，請求人對於OO市政府警察局OO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8 日所為處分聲明異議，經高雄地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 104 年度雄秩聲字第O號裁定駁回異議確定（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29 頁）。是前揭判決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算 3 年，於 107 年 9 月 3 日屆滿。茲請求人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１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偉　勝